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

院長伍錦霖

院長毛治國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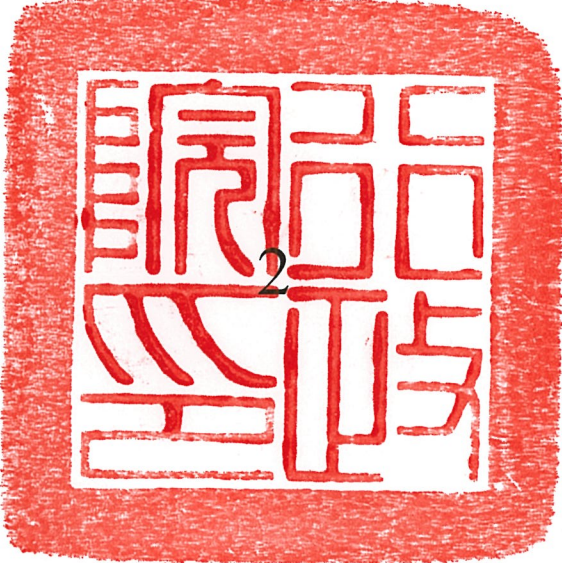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

	3
4	5